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 <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独立董事高宗泽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翔飞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马白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启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银杏女士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 创业	
股票代码	60087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天津创业环保	
股票代码	1065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创业转债	
股票代码	110874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付亚娜 女士	顾文辉 先生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 76 号 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fu_yn@tjcep.com	gu_wh@tjcep.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千元)	1,019,847.00	905,830.00	12.59

流动负债(千元)	1,318,327.00	1,024,546.00	28.67
总资产(千元)	5,159,903.00	4,553,446.00	13.3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千元)	2,328,199.00	2,285,171.00	1.88
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2	1.7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	1.72	1.7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千元)	96,225.00	93,789.00	2.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	95,588.00	93,760.00	1.95
每股收益(元)	0.07	0.07	-
净资产收益率(%)	4.13	4.27	减少0.1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	118,181.00	-23,111.00	611.36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951
所得税影响数	-314
合计	637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股东权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按中国会计制度	96,225	93,789	2,285,171	2,328,199
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项目:	-3,898	-12,158	45,322	109,944
按香港会计准则	92,327	81,631	2,330,493	2,438,143

会计差异是由于中国会计制度和香港会计准则对于 A 股转债的期末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的分类方式不同造成。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839,020,000	63.05		-41,867,391			-41,867,391	797,152,609	59.91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485,000	2.90						38,485,000	2.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485,000	2.90						38,485,000	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77,505,000	65.95		-41,867,391			-41,867,391	835,637,609	62.8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13,153,058	8.50		41,867,391		6,410	41,873,801	155,026,859	11.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25.55						340,000,000	25.55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53,153,058	34.05		41,867,391		6,410	41,873,801	495,026,859	37.20
三、股份总数	1,330,658,058	100				6,410	6,410	1,330,664,468	100

3.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8,120 名股东, 其中 A 股股东 38,018 名, H 股股东 102 名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59.91	797,152,609	797,152,609	质押 215,400,000
香港中央结算	外资股东	25.33	337,122,900	0	未知

(代理人) 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他	0.26	3,500,000	3,500,000	未知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	其他	0.19	2,557,596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11	1,500,000	1,500,000	未知
辽宁神农中草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08	1,000,000	1,000,000	未知
中国航空结算中心	其他	0.08	1,000,000	1,000,000	未知
长沙海晟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0.08	1,000,000	1,000,000	未知
青岛市市南震远贸易公司	其他	0.08	1,000,000	1,000,00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津宏支行	其他	0.08	1,000,000	1,000,0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37,122,9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总公司		2,557,596		人民币普通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65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461,545		人民币普通股	
刘秀兰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彭辉		439,883		人民币普通股	
郑广清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秋英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冯昌		399,2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第一名至第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王占英	董事	5,000 股内资股	6,850 股内资股	股改送股
聂有壮	监事	700 股内资股	959 股内资股	股改送股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年初公司经营计划，本公司重点突出和强调市场化这个主题，围绕本行业市场化的各个要素，全面加强管理，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部控制和经济后评估等管理，提升公司市场化运作的的能力。继续狠抓科技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两项（1. 治理恶臭的生物滴滤装置；2. 治理恶臭的生物洗涤系统）。国家人事部于 2006 年 5 月批准在本公司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于本公司深入实施人才战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保持本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尝试以输出运营管理技术为主的市场开发模式，在天津周边地区以及子公司周边地区开拓市场，巩固服务品牌，开拓服务市场。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终止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 2001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在建工程收费协议》，同时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本公司所属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按实际处理达标水量和 1.93 元/立方米的单价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北仓污水处理厂 2006 年 6 月开始达标出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确认上述工程建设管理费收入。据此，本集团在本报告中对一季度报告中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本集团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62,818 千元，主营业务利润人民币 215,073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96,225 千元，每股收益人民币 0.07 元。本报告期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6%。

本集团主营业务是：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的建设、设计、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收费站及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的开发经营。

(1) 污水处理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天津地区污水处理业务收入来源于东郊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及北仓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业务，处理水量总计 14,723 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处理量 7,073 万立方米上升 108.2%，主要原因是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咸阳路污水处理厂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处理污水并按实际处理达标水量确认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共获得污水处理业务收入共计约人民币 28,415.2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建设业务终止建设管理费收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主要进行泥区调试和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工作。北仓污水处理厂于报告期内 2006 年 6 月完成出水水质验收，并达到合格出水标准开始收费，正在进行泥区调试和工程收尾及竣工验收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贵州水务”）所属小河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352.5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共人民币 1,136.09 万元；贵州水务开发周边代运行污水处理厂业务共实现收入人民币 169.47 万元。报告期内，贵州水务共实现收入人民币 1,305.56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共销售自来水 1,536.91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90.6 万元；共处理污水 776.96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543.9 万元；报告期内，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共实现收入人民币 2,234.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实际处理污水 668.5 万立方米，共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735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财政补贴收入人民币 100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根据天津市政府颁布的《天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 91 号政府令），与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本公司所属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但目前尚无法确定特许经营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时间表。

关于本公司未来发展展望及 2006 年经营计划，已经在 2005 年年度报告中作了详细的说明和描述。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履行既定的经营计划，狠抓管理，规范运营，充分发挥本公司的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为污水处理市场的旗舰企业奠定基础。

(2)道路收费业务经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道路收费业务实现收入约人民币 3,294.5 万元。自 2003 年 7 月 1 日公司的道路收费模式转变为委托收费以来，收费站业务收入基本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分行业						
污水处理业务	310,219	105,339	66.04	29.21	69.75	-8.11
道路及收费站业务	32,945	4,215	87.21	0.92	-52.60	14.45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人民币。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天津	317,097	19.59
贵州	13,056	15.60
云南曲靖	22,345	上年没有收入
安徽阜阳	7,350	上年没有收入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4 年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5,390,000 元。2005 年 8 月，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累计回售人民币 823,902,000 元，可转债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341,488,000 元。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人民币 227,780,000 元，其中本报告期使用 63,670,000 元人民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3,708,000 元，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620,000,000	否	110,110,000	完成泥区调试；完成厂内部分合同段竣工资料整理和交验；通过工程消防验收。	否
纪庄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含东南郊一带排水工程）	321,000,000	否	62,720,000	完成泥区调试；完成设备安装竣工质量验收；完成厂内部分合同段竣工资料整理和交验；通过工程消防验收。	否
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149,900,000	否	54,950,000	完成水区调试，出水水质验收合格。	是
合计	1,090,000,000	/	227,780,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说明：

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工程进度由于 2003 年非典型肺炎及外资银行采购程序复杂等原因比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计划进度有所推延。由于尚未完成竣工验收，目前只是按照与天津市排水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因此无法与募集说明书中的收益进行比较。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曲靖水务”）于 2005 年 12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本公司持股 90.03%。报告期内，曲靖水务支付收购三座自来水厂及一座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转让款人民币 29,000 万元。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共销售自来水 1,536.91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690.6 万元；共处理污水 776.96 万立方米，实现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人民币 543.9 万元；报告期内，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共实现收入人民币 2,234.5 万元，净利润 197.3 万元，占本集团净利润总额的 2.05%。

6.2 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0		

6.3 重大关联交易

6.3.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东郊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污水处理委托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东郊污水处理厂将按《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厘定的价格向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排水公司是在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并受天津市市政工程局监控。计价公式可令污水处理业务全面弥补实际的经营成本，包括固定资产的折旧及摊销（但不包括利息开支及外汇损益）和赚取按污水处理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每月平均帐面净值的年度平均数计算的 15% 回报，以及获得节省成本或当实际处理量超过协议规定的最低处理量时的奖励计价调整。

本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业务是按照本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与排水公司签署的《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执行的。根据该协议，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北仓污水处理厂将按照 2005 年本公司与排水公司之间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即 1.93 元/立方米）计算，结算水量为上述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的污水计量水量。

报告期内，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中订明的计价公式，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确认执行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93 元/立方米，与《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中所订单价相同，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东郊污水处理厂、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纪庄子污水处理厂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共处理污水 14,723 万立方米，根据《污水处理委托协议》及《污水处理临时服务协议》获得人民币 28,415.2 万元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

6.3.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上半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06 年下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适用 不适用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1) 所持有的创业环保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 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 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 在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正常履行中

注: 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审计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200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62,818	276,457	317,097	261,4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30,104	78,091	93,561	62,56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7,641	14,689	17,440	14,37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5,073	183,677	206,096	184,50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68	8,140	2,267	5,912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37,509	28,855	26,029	23,730
财务费用	35,331	21,289	31,974	19,4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401	141,673	150,360	147,19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6	-4,862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013	90	7	90
减：营业外支出	62	47	61	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352	141,716	146,390	142,378
减：所得税	51,830	48,977	50,212	48,589
减：少数股东损益	-703	-1,05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225	93,789	96,178	93,789

公司法定代表人：马白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启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银杏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了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马白玉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9 日